##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 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